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07/29）

會次：112 學年度第 11 次

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請假) (陳柏華副主任代)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黃美嬌教授代) (趙本秀教授代)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王志弘教授代)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高雪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經費經學校先扣除各學院分攤電費後，本院獲分配一般教學經常費 13,159,000 元，圖書儀器設備費 30,064,000 元，本院各系所及水工所分配金額如後附工學院 113 年度(113.1.1 --- 113.12.31)「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表」及「一般教學經常費分配表」，特提會報告。

貳、審議 113 年第 2 次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6 月 3 日校研發字第 1130049874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及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 二、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獲教育部核定申請名額尚餘 7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
- 三、聘任方式：
 - （一）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 1、編制內專任教師。
 -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 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5年)：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1、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二點。
- 2、學者任務，詳該要點第三點。
- 3、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4、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5、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 6、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 1、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3點。
- 2、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4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3年6月3日校研發字第1130049874號函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三)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一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陳○○	玉山青年學者
2	○○系	歐○○	玉山青年學者
3	○○系	杜○○	玉山青年學者

七、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歐○○	玉山青年學者
2	○○系	杜○○	玉山青年學者
3	○○系	陳○○	玉山青年學者

參、審議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工所

案由：擬推薦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明董事長兼執行長為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檢附高新明董事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